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徐生院发〔2022〕60号

关于印发《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评审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评审工作办法



附件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根据国家和江苏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置过渡期，2022年、2023年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教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执行《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徐生院发〔2019〕142号）、《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和《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徐生院发〔2022〕56号）、《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徐生院发〔2022〕57号）；教育管理研究人员执行《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和《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徐生院发〔2022〕59号）；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称执行《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和《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徐生院发〔2022〕58号）。申报时只能对应1个文件中的条件提交材料。

2024年起执行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徐生院发〔2022〕56号）、《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

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徐生院发〔2022〕57号)、《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徐生院发〔2022〕59号)、《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徐生院发〔2022〕58号)。

其他系列高、中级委托相关单位评审。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的原则。

第四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五条 规范评审程序，成立相关评审组织。根据国家、省和我校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有关规定，规范评审程序，严格评审权限，加强评审组织。维护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严肃性、公正性。

第六条 学校成立职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并组织实施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研究决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建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库由评审委员库和学科评议组成员库两个子库组成。两个子库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下放全省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87号)规定组建。召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和学科评议组会时，分别从两个子库中抽取专家进行评审。

第八条 成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资格评

审委员会从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抽取，不少于 13 名，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负责对各学科评议组推荐人员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评审结果。

第九条 成立专业技术资格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从学科评议组专家库抽取 5-7 人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学科评议组负责人一般由当年度的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担任。学科评议组负责本学科申报人的材料审核、答辩和评议等工作，确定评议结果。

第三章 岗位设置和公布

第十条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岗位结构比例，科学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统筹安排各级职务岗位使用计划，确保学校可持续发展。

根据江苏省人社厅《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苏人通〔2009〕113号），核定学校教师、学生思想政治和实验技术岗位总量和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科学设岗、按岗评聘，以上三类岗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可以打通使用。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核定参照教师岗单独设置。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教职工向所在学院（部）、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资格审核。各学院（部）、部门根据江苏省、学校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文件规定、对申报人员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学历、资历等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代表作鉴定。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将本人代表作按要求准备齐全交由各学院（部）、部门，送交人事处，由人事

处统一组织送校外同行专家鉴定。代表作鉴定结果均为“已达到”，方可按学校文件要求准备评审材料。同行专家鉴定结果有效期为两年。

第十四条 思想鉴定。各党组织负责对申报人进行思想鉴定、考核。全面考核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团结协作、敬业精神、遵纪守法等，并给出客观的鉴定意见。违反《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通知》（苏教师〔2005〕16号）相关规定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思想政治表现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五条 部门推荐。各学院（部）、部门应按照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及同行专家鉴定结果对申报人进行复审，并组织申报人述职、民意测评。民意测评以所在单位全体人员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同意为符合要求。“双肩挑”人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由其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单位负责考核、推荐工作。

第十六条 申报材料展示。为进一步严格校内评审程序，确保评审推荐质量，充分体现评聘工作的公开公正，主动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申报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教学科研成果等相关材料放到指定地点进行评前公开展示。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十七条 学院（部）、部门评审推荐工作。学院（部）、部门对申报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人事处。报送材料必须符合专业技术评审条件的要求，否则，取消其申报资格，并视具体情况减少该单位次年的申报指标。

第十八条 学科组评议工作。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员在教

学、科研等方面成果进行评价，要重视校外同行专家鉴定意见和民主测评情况。对申报人的知识结构、学术道德和水平、教学和科研成果、学科建设业绩、组织协调能力、发展潜力等进行全面评议。同时应采取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二分之一为通过。根据每年岗位指标数，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员采取差额推荐。评审结果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者的相关材料上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九条 学校评审委员会工作。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年度岗位指标数和评审资格条件开展评审工作。审核各学科评议组评议过程、被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 and 结果等情况。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赞成票超过三分之二为通过。评审结果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公示结果无异议者，将评审结果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还需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公开发布。

第六章 相关政策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职务关于转评

(一) 对于聘用在教师岗位、具有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申请同级转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需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工作 1 年以上；晋升高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需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工作 3 年以上。

(二) 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位、专职辅导员岗位和实验技术岗位，可直接按现聘岗位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位或专职辅导员岗位，须同级转评为现聘岗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职

务后，方可申报现岗位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行业中级以上资格证书，现聘在管理岗位，在本岗位工作1年以上，可申报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中级职称。具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位，可直接申报教育管理研究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可直接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一条 关于任职年限和申报材料截止时间

(一)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的计算，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至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上一年度的12月31日。经学校批准的进修学习人员参加当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学习进修时间计入任职年限。

(二) 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文论著公开发表出版时间、科研成果鉴定或完成时间等均截止到申报之日上一年的12月31日。

第二十二条 对从企业引进、在同行业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或特殊技能的高技能人才，晋升高级职称时，着重考察其专业实践技能和在促进产学研结合、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实绩，其他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三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第七章 评审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本人或直系亲属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当事人应当回避，不得参与学科评议组及评审委员会评议评审工作。评审工作由纪委全程参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加强对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严肃处理违纪违规行为。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发生教学违纪、学风不正、擅离职守等给予通报批评人员，视情节延迟1年以上申报。

第二十六条 对不按规定评审材料，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的部门和个人，要追究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公示中反映的学术不端等问题，按照《江苏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学术不端和违规行为举报投诉处理规程》，由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核实，由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负责解释。如举报属实，则取消被举报人申报资格，并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论文抄袭剽窃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其三年内的申报晋升资格，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